

债券代码：1580123.IB

债券简称：15 梅州金叶债

2015 年梅州市新金叶发展公司企业债券

2021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为保证 15 梅州金叶债（债券代码：1580123.IB，下称“本期债券”）付息及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及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梅州市新金叶发展公司

2、债券名称：2015 年梅州市新金叶发展公司企业债券

3、债券简称：15 梅州金叶债

4、债券代码：1580123.IB

5、发行总额：10.0 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02%

7、本次付息日：2021 年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梅州市新金叶发展公司

联系人：李华绿

联系电话：0753-2221289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刚辉

联系电话：020-32258105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登记结算部：李紫茵 010-88170759；郜文迪 010-88170827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